

宁波舟山港老塘山作业区多用途码头
工程设计文件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YGJ-2026-Z-007

招标人：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宁波舟山港老塘山作业区多用途码头工程设计文件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YGJ-2026-Z-007

二、招标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宁波舟山港老塘山作业区多用途码头工程设计文件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

2. 工程概况：本工程拟在现状老塘山四期码头西侧新建一座2万吨级多用途泊位，码头总长236m，后方配套陆域面积约7.57万m²（约113.6亩），陆域配套建设道路堆场、建构筑物、供电照明、通信、给排水、消防等设施。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集装箱30.2万TEU、件杂货10.1万吨。

3. 招标范围：宁波舟山港老塘山作业区多用途码头工程的设计文件第三方技术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文件第三方技术咨询（不含造价文件专项审查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第三方技术咨询（不含造价文件专项审查咨询）等全部工作。

4. **最高投标限价：533220元（含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5. 服务期限：与本工程的设计进度相匹配。

①初步设计咨询：收到初步设计资料后7天内提供初步设计咨询意见及相关成果资料；

②施工图设计咨询：收到各阶段施工图设计资料后7天内提供相应阶段施工图设计咨询意见及相关成果资料。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或水运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同时具备①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②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执业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统一要求为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其他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件附录3。

3.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1万吨级及以上国内沿海码头工程的设计工作或设计文件第三方技术咨询工作。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出具的日期为准）。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和分包转包，实行资格后审。

六、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领取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可访问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hgdzzb.nbport.com.cn/>）进行供应商注册，并下载“浙江海港投标管家”。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通过“浙江海港投标管家”下载。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23时59分。

3. 未取得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数字证书的投标人，投标前应先办理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CA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指南及下载链接请至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查看。

七、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10000元；

2. 投标人应于2026年 月 日16时前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汇入指定账户。

3. 投标保证金应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入，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9时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线上递交方式（投标管家工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6年 月 日 9时30分**）截止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 9时30分**进行在线公开开标。

十、其他事项

1.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一进入项目一开标一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指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或平台公告。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二路7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3735023756

招标代理单位：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邵女士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峙岛香樟园20幢13楼

电 话：0580-2047557

传 真：0580-2047557

邮箱：1252078473@qq.com

投诉受理联系人：袁先生

投诉受理联系电话：13705806211

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0574-27680520

CA咨询热线：400-666-4230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设计咨询目的

为了确保设计质量，避免或减少项目实施和正常运营过程中因设计不当造成的工程变更和工程隐患，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和投资效益，满足国家及浙江省相关标准规范，保障设计进度和设计文件深度，把好工程建设第一关，对本项目设计进行咨询服务，以确保本项目设计方案合理、技术先进、造价合理、施工方便。

二、工程建设规模

宁波舟山港老塘山作业区多用途码头工程，本工程拟在现状老塘山四期码头西侧新建一座2万吨级多用途泊位，码头总长236m，后方配套陆域面积约7.57万m²（约113.6亩），陆域配套建设道路堆场、建构筑物、供电照明、通信、给排水、消防等设施。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集装箱30.2万TEU、件杂货10.1万吨。

三、招标范围及内容

招标范围：宁波舟山港老塘山作业区多用途码头工程的设计文件第三方技术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文件第三方技术咨询（不含造价文件专项审查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第三方技术咨询（不含造价文件专项审查咨询）等全部工作。

四、设计咨询服务期限

与本工程的设计进度相匹配。

①初步设计咨询：收到初步设计资料后7天内提供初步设计咨询意见及相关成果资料；

②施工图设计咨询：收到各阶段施工图设计资料后7天内提供相应阶段施工图设计咨询意见及相关成果资料。

五、工作依据

在设计咨询过程中，如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投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咨询。

六、设计咨询要求

1. 投标人根据本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部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并按设计咨询服务要点的要求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咨询工作，配合招标人完成设计文件报批工作，并组织召开相应的专家审查会。

2. 投标人根据《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十条“技术审查咨询主要核查以下内容，并对工程设计方案和概(预)算编制提出合理化建议”。审查本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信息的符合性；(2)工程设计与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3)总平面布置、主要工艺流程、主要设备配置的合理性；(4)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的合理性、安全性、稳定性、耐久性；(5)消防、节能等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利益的工程措施与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6)工程概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的合理

性。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服务内容和标准，或者图纸等。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設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3. 在设计咨询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则投标人必须执行。
4. 投标人必须公正地从事设计咨询工作，对咨询报告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负责。
5. 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对所提供的资料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对外披露或泄漏并不得使用于其他项目。
6. 对有异议的设计咨询意见，由投标人组织专家论证确定，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不得转包设计咨询业务。
8. 投标人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按招标人要求出具咨询报告。

七、成果文件要求

成果文件定稿后，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书面成果文件10套（数量暂定，按需提供），电子文件1套（电子文件格式按招标人需提供，包括Word、Excel、PDF和CAD等软件格式文件）。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宁波舟山港老塘山作业区多用途码头工程设计文件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
2	<p>服务期限：与本工程的设计进度相匹配。</p> <p>①初步设计咨询：收到初步设计资料后7天内提供初步设计咨询意见及相关成果资料；</p> <p>②施工图设计咨询：收到各阶段施工图设计资料后7天内提供相应阶段施工图设计咨询意见及相关成果资料。</p>
3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 投标货币：人民币。</p> <p>2. 投标报价及费用：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所有招标范围内服务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招标内容所发生的人员工资、咨询服务费、差旅费、报告编制费、文印费、相关评审费以及会务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平台交易费、招标代理费等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p> <p>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 税率统一按 6% 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化或因乙方自身原因提供低于 6% 增值税发票的，则按照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原则，税率及总价相应调整。</p> <p>5.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53322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p>
★4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公告》第七条规定交纳。
5	<p>履约保证金：</p> <p>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p> <p>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p> <p>担保收件人：招标人</p> <p>提交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合同签订之前。</p>
6	<p>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质疑；招标人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p>
7	投标文件组成：电子文本1份。
8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1	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hgdzsb.nbport.com.cn/ 、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 (https://b.zhengcaiyun.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NewIndex/index.shtml) 上发布。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凭合同一次性退还给中标人。																							
13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4	资金来源：自筹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6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单位。																							
17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指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p> <p>具体收费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caption>招标项目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新）</caption> <thead> <tr> <th>中标价</th> <th>收费标准（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万（含）以下</td> <td>0.1</td> </tr> <tr> <td>200万-500万（含）</td> <td>0.25</td> </tr> <tr> <td>500万-1000万（含）</td> <td>0.75</td> </tr> <tr> <td>1000万-2000万（含）</td> <td>1.25</td> </tr> <tr> <td>2000万-5000万（含）</td> <td>1.75</td> </tr> <tr> <td>5000万-1亿（含）</td> <td>2.5</td> </tr> <tr> <td>1亿-5亿（含）</td> <td>3.5</td> </tr> <tr> <td>5亿-10亿（含）</td> <td>5</td> </tr> <tr> <td>10亿以上</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注： 1.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2. 对于招标服务期在1年以上且按每年报价的项目，交易服务费按1年的中标金额计取。 3. 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上招标采购项目参照项目计划金额计取，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下招标采购项目按每个项目1000元计取，多家中标人费用分摊。 4. 限额以下非招标项目按实际成交价0.2%收取交易服务费，最高不超过500元，5万元以下项目免收交易服务费。</p>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200万（含）以下	0.1	200万-500万（含）	0.25	500万-1000万（含）	0.75	1000万-2000万（含）	1.25	2000万-5000万（含）	1.75	5000万-1亿（含）	2.5	1亿-5亿（含）	3.5	5亿-10亿（含）	5	10亿以上	6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200万（含）以下	0.1																							
200万-500万（含）	0.25																							
500万-1000万（含）	0.75																							
1000万-2000万（含）	1.25																							
2000万-5000万（含）	1.75																							
5000万-1亿（含）	2.5																							
1亿-5亿（含）	3.5																							
5亿-10亿（含）	5																							
10亿以上	6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委托金额 费率</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0万元以上</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万元—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万元-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费率累进法计算，按中标金额计算。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 （中标金额*1.5%）*0.55=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取。</p> <p>中标人须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汇或</p>	委托金额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0万元以上	0.5%	0.25%	0.35%	500万元—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万元-500万元	1.1%	0.8%	0.7%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委托金额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0万元以上	0.5%	0.25%	0.35%																					
500万元—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万元-500万元	1.1%	0.8%	0.7%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p>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p> <p>收款单位名称：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舟山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19-499901040013192</p>
18	<p>其他要求：</p> <p>1、中标人在实施项目之前需要与现场技术联系人做充分沟通，且响应现场细节要求。</p> <p>2、中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提供），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p> <p>3、如有疑问不详之处，需与招标人协商，禁止随意处置。</p>
★19	<p>特别说明：</p> <p>投标人不得为宁波舟山港老塘山作业区多用途码头工程的设计单位。</p>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p>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或水运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p> <p>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和分包转包。</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1万吨级及以上国内沿海码头工程的设计工作或设计文件第三方技术咨询工作。</p>

注：

- 1、业绩证明应附：①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②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业绩时间认定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时间为准。
- 2、合同协议书、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的设计咨询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批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3、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合同协议书。如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合同协议书中均未体现业绩最低要求的工程规模和技术标准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专业）证书。 3、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4、自2021年1月1日（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时间为准）以来，担任过1万吨级及以上国内沿海码头工程设计或设计文件第三方技术咨询工作的项目负责人。
总图分项负责人	1	港口与航道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装卸工艺分项负责人	1	港口与航道工程或者机械工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水工结构分项负责人	1	港口与航道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道堆及地基处理分项负责人	1	港口与航道工程或道堆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房建分项负责人	1	建筑或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类别：水运工程）[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2、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1、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出具的日期为准。

2、投标人必须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后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正反面复印）、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职）执业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近三个月（2025年10月到2025年12月）以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3、所有证件资料均应采用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波舟山港老塘山作业区多用途码头工程设计文件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单位和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中标人”经过招标、评标而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由招标人及经济、技术专家组成，负责具体评标工作的机构。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设计服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单位提供的服务。
7. “线上形式”系指浙江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2.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接收人，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

3.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包含以下部分（各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评分标准表”的要求提供）：

投标文件分为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价格标，第二部分为商务技术标，第三部分为资审文件。其内容分别为：

第一部分：价格标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设计费用计算表（格式见附件）。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标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服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格式见附件）；
- (4) 工作大纲（格式自拟）；
- (5) 投标人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如针对本项目（如评分因素）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资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 (6) 业绩证明资料；
- (7)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8) 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本项目投标报价要求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第 3 条

★3.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电汇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并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3. 电子投标文件可为纸质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 PDF 上传版本，**但须另行加盖电子签章。**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无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方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带“★”条款）。

(7)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投标文件报价存在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

(9) 经评标小组认定为串标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违反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10) 超过最高限价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网卡 MAC 地址（如有）、硬盘（含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0100_0000_0000_0000 序列号除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

四、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是否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如认为没有竞争性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五、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30 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进入项目—开标—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二）开标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由主持人进行电子开标；

3. 由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及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以及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4.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30 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进入项目—开标—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5. 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初步审查

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定标

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网站阳光工程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hgdzzb.nbport.com.cn/>上公示 3 日。

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可在异议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授予

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a.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b.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过程

1. 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任意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资格性评审标准：根据“初步审查表”进行审查。

符合性评审标准：根据“初步审查表”进行审查。

2. 澄清问题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商务技术部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标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价格部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4.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抽签决定，先抽中者排名在前。

5. 中标结果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网站阳光工程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hgdzzb.nbport.com.cn/> 公示，根据公示和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初步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要求及“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要求
	资质证书	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要求及“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要求及“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要求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要求及“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业绩	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要求及“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要求
	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要求
	行贿犯罪记录	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要求及“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要求及“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要求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符合“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有且仅有一个，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的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的要求
	其他	对同个子包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不允许出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投标人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评分标准表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分 (40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价*90%；(此式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小数后第一位四舍五入，以元为单位)</p> <p>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40分，在此基础上，每高于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基准价1%扣0.1分。</p> <p>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公式：价格分=40-[(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0.2； 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公式：价格分=40-[(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 /评标基准价]*100*0.1；</p> <p>注： 1. 投标评审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评审价为：不低于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70%的投标评审价。 3. 投标评审价低于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70%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报价得分为0分。 4.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40
商务技术分 (60分)	<p>类似业绩 (8分)</p>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4分。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时间为准)，完成过1万吨级及以上国内沿海码头工程设计或设计文件第三方技术咨询工作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4分，最多得4分。 注：证明文件要求同投标人须知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8
	<p>主要人员 (8分)</p>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2分； 项目负责人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自2021年1月1日(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时间为准)以来，每增加1个1万吨级及以上国内沿海码头工程设计或设计文件第三方技术咨询工作业绩的，加2分，最多加2分。</p>	4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得4分。</p>	4
	<p>工作大纲 (44分)</p> <p>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内容合理、可行、科学，针对性较强的得7.8-9分； 内容较为合理、可行、科学，针对性一般的得6.6-7.8分； 内容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5.4-6.6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p>工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招标项目的工作内容及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内容与方案详细到位，合理、可行的得7.8-9分； 内容与方案基本详细到位，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6.6-7.8分； 内容与方案不够详细到位，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5.4-6.6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p>项目的特点、重难点的认识和分析： 根据投标人提供对招标项目的特点、重难点的认识和分析进行综合评议。 内容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7.8-9 分； 内容较为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6.6-7.8 分； 内容合理性、可行性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 5.4-6.6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p>咨询成果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咨询成果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进行综合评议。 内容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7.8-9 分； 内容较为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6.6-7.8 分； 内容不够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弱的得 5.4-6.6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9
	<p>进度计划及进度管理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及进度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内容合理、可行、科学，针对性较强的得 6.9-8 分； 内容较为合理、可行、科学，针对性一般的得 5.8-6.9 分； 内容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一般，针对性较弱的得 4.8-5.8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以上分值重复的地方，下限不含，上限含。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波舟山港老塘山作业区多用途码头工程设计文件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工程建设规模

本工程拟在现状老塘山四期码头西侧新建一座2万吨级多用途泊位，码头总长236m，后方配套陆域面积约7.57万m²（约113.6亩），陆域配套建设道路堆场、建构物、供电照明、通信、给排水、消防等设施。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集装箱30.2万TEU、件杂货10.1万吨。

3. 技术咨询的内容及要求、方式：

3.1 咨询内容：宁波舟山港老塘山作业区多用途码头工程的设计文件第三方技术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文件第三方技术咨询（不含造价文件专项审查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第三方技术咨询（不含造价文件专项审查咨询）等全部工作。

3.2 咨询方式：提供合格的设计咨询报告。

3.3 技术咨询成果要达到的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符合甲方需求。

4. 咨询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4.1 咨询的期限：与本工程的设计进度相匹配。

①初步设计咨询：乙方在收到初步设计资料后7天内提供初步设计咨询意见及相关成果资料；

②施工图设计咨询：乙方在收到各阶段施工图设计资料后7天内提供相应阶段施工图设计咨询意见及相关成果资料。

4.2 咨询地点：浙江舟山

5.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

5.1 验收方式：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或通过专家审查会。

5.2 验收的时间、地点：根据甲方总体安排确定。

5.3 成果文件要求：成果文件定稿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成果文件10套（数量暂定，按需提供），电子文件1套（电子文件格式按招标人所需提供，包括Word、Excel、PDF和CAD等软件格式文件）。

6. 工作依据以及设计咨询要求

6.1 工作依据

在设计咨询过程中，如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咨询。

6.2 设计咨询要求

①乙方根据本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部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并按设计咨询服务要点的要求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咨询工作，配合甲方完成设计文件报批工作，并组织召开相应的专家审查会。

②乙方根据《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第二十条“技术审查咨询主要核查以下内容，并对工程设计方案和概(预)算编制提出合理化建议”审查本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全部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信息的符合性；(2)工程设计与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3)总平面布置、主要工艺流程、主要设备配置的合理性；(4)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的合理性、安全性、稳定性、耐久性；(5)消防、节能等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利益的工程措施与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6)工程概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的合理性。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服务内容和标准，或者图纸等。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③在设计咨询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则乙方必须执行。

④乙方必须公正地从事设计咨询工作，对咨询报告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负责。

⑤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所提供的资料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对外披露或泄漏并不得使用于其他项目。

⑥对有异议的设计咨询意见，由乙方组织专家论证确定，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⑦乙方不得转包设计咨询业务。

⑧乙方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按甲方要求出具咨询报告。

7. 报酬及支付：

7.1 报酬总额：人民币：_____（¥：_____元），税费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税价_____元。本合同报酬由甲方承担，依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化或因乙方自身原因提供低于6%增值税发票的，则按照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原则，税率及总价相应调整。

7.2 本合同报酬采用下列第7.2.2支付方式：

7.2.1 一次性支付：_____ / _____。

7.2.2 分阶段支付：①完成工程的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查咨询报告并通过评审，同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 60 个日历天内，甲方收到合同总金额的 40%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②完成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审查，提交施工图审查咨询报告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认可通过评审后 60 个日历天内，甲方收到合同总金额的 60%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剩下 5%作为合同金额的质保金；③质保金在施工缺陷责任期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 30 个日历天内付清。

7.2.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7.3 其他约定：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所有招标范围内服务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合同价款已包括完成招标内容所发生的人员工资、咨询服务费、差旅费、报告编制费、文印费、相关评审费以及会务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平台交易费、招标代理费等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7.4 本合同如果属于关联交易，甲乙双方约定的支付结算方式不应违反关联交易财务结算的相关规定。

8. 权利与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8.1 甲方的权利：

8.1.1 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成果报告；

8.1.2 乙方逾期不交付成果报告，经双方同意的展期仍不能交付的，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8.1.3 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8.1.4 其他：___/___。

8.2 甲方的义务：

8.2.1 阐明咨询的问题，并提供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

8.2.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8.2.3 按约定验收成果报告。

8.3 乙方的权利：

8.3.1 乙方按合同要求交付成果报告后，有获得报酬的权利；

8.3.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

8.3.3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___2___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8.4 乙方的义务：

8.4.1 有按合同约定亲自完成咨询报告和解答甲方问题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8.4.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就同类项目与甲方有竞争的单位订立技术咨询合同，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8.4.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等进行咨询工作，按规定的內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8.4.4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根据损失程度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4.5 其他：___/___。

9. 资料的保密：

9.1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守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及成果报告等资料，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挪作本合同约定用途外使用；

9.2 乙方在提交成果报告时，应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全部返还给甲方；

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项目以外，使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和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复制、引用和发表。

9.4 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概由乙方承担。

9.5 保密期限：永久，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该义务。

10. 不可抗力

10.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10.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责任

11.1.1 甲方未履行合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需赔偿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人员工资、差旅、食宿费用。

11.2 乙方违约责任

11.2.1 乙方不能完成服务项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格3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2.2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5000元/日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逾期60日仍未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格30%的违约金，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11.2.3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按合同约定标准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为止。如合同履行期已到期，甲方可视情况给予乙方一定期限作为补救期。在补救期内，乙方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直至工作成果符合约定标准并通过验收为止。乙方如在约定的补救期到期后仍未能按标准完成服务，或甲方不同意给予乙方补救期的，甲方有权在补救期到期后或合同履行期到期后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格30%的违约金，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虽经乙方补救完成工作，但已构成逾期交付的，乙方仍应按 10.2.2 支付逾期违约金。

11.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8 条保密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的报酬，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1.2.5 乙方将工作任务违法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报酬外，还应支付给甲方合同价的 30%的违约金。

11.2.5 其他约定： / 。

12. 技术成果归属

12.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12.2 乙方在提供技术咨询过程中提交及获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3.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3.2.3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效力。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3.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3.4.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3.4.3 其他情形：___/___。

13.5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3.5.1 发生破产、清算；

13.5.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___60___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3.5.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___60___日或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13.5.4 其他情形：___/___。

14. 争议解决方式

14.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2 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13.2.2种方式解决：

14.2.1 提交___/___（仲裁机构名称）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___/___；

14.2.2 依法向___甲方所在地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3 如本合同属于关联交易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甲乙双方关联交易总协议及相关分协议的原则解决。

15. 通知：

委托方（甲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受托方（乙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6. 其它约定

15.1 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政协议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微信号：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微信号： 电子邮件：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当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自律规定，在签订《宁波舟山港老塘山作业区多用途码头工程设计文件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

1.甲乙双方共同权利义务

1.1 协议双方必须恪守“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主合同要求，把保质保量和及时完成项目作为各自最终的权利和义务，严禁损害企业和各方的合法利益。

1.2 协议双方必须经常教育各自职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廉洁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使主合同权利义务履行过程同时成为党风廉政建设的过程。

1.3 双方建立健全的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各自职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1.4 发现对方在经济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不廉洁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必须向有关部门检举、揭发和控告。

2.甲方廉洁义务

甲方应教育、督促其职员遵守如下约定：

2.1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竞争的环境与平台。

2.2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请、索礼、索贿或报销应由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商品和物资。

2.3 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礼券、礼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参加由乙方提供经费的旅游或任何类似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可能影响工作

正常、公正开展的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住房装修等服务；不得接受乙方其他任何形式的金钱利益。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或推销物资和商品，不得明示、暗示或接受乙方和其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境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2.5 不得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等廉洁规定的要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乙方单位反映或举报。

3.乙方廉洁义务

乙方应教育、督促其职员遵守如下约定：

3.1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送礼、行贿或提供应由甲方自己支付的各项费用报销；不得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提供其他消费娱乐活动。

3.2 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物资和商品。

3.3 不得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提供方便；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其他亲属到本单位工作，双方有业务之前已经安排的，则不得因双方业务关系而特别提升职务或提高待遇；不得提供资金邀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子女、亲属旅游，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购买或提供商品。

3.4 不得向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办公用品或住房装修服务等；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金钱利益，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勾结，通过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3.5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反映或举报。

4.违约责任

4.1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3 各方职员违反本协议的，由各方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附则

5.1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5.2 本协议不影响甲乙双方按主合同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5.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6.双方举报方式

6.1 甲方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6.2 乙方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为满足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港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合规管理要求，规范本公司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公平、公正交易，本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理解舟港公司合规管理需求，在合作范围内遵守舟港公司对第三方的合规管理要求。

2. 本公司具有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能够有效履行合同义务。

3.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行为，严格履行以下合规义务：

（一）本公司员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二）本公司员工不得给予舟港公司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三）本公司员工不得接受舟港公司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四）本公司员工不得参加舟港公司及有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考察等活动。

（五）本公司员工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影响廉洁商业的行为。

4. 本公司坚持诚信商业行为，依法依约保守舟港公司的商业秘密。

5. 本公司严守缔约精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以及不履行合同，发生履约突发事件时将及时通知舟港公司。

6. 本公司同意在合同目的范围内配合舟港公司的合规检查，不得隐瞒可能造成舟港公司利益受损的信息。

7. 本公司承诺对本承诺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公司及员工未遵守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自愿赔偿由此给舟港公司造成的损失，或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舟港公司有权终止相关合同。

本承诺函一式二份，经承诺单位签署后生效，由承诺人和舟港公司或其下属单位各保留一份。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投标文件目录：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文件分为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价格标，第二部分为商务技术标，第三部分为资审文件。其内容分别为：

第一部分：价格标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设计费用计算表（格式见附件）。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标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服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格式见附件）；
- (4) 工作大纲（格式自拟）；
- (5) 投标人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如针对本项目（如评分因素）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资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 (6) 业绩证明资料；
- (7)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8) 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投 标 函

致：____ 招标人 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 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本1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总报价（含税，税率6%）（元）
宁波舟山港老塘山作业区多用途码头工程设计文件第三方技术咨询服	投标报价：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
技术咨询成果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
其他说明：	投标时统一按6%的税率报价

注：1. 投标报价及费用：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所有招标范围内服务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招标内容所发生的人员工资、咨询服务费、差旅费、报告编制费、文印费、相关评审费以及会务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平台交易费、招标代理费等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化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提供低于6%增值税发票的，则按照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原则，税率及总价相应调整。

3.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设计咨询工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姓名：_____(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授权人机构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名称）并委托____（名称）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 权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正、反面

- 注：1.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盖章。
2. 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 委托期限可写：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

（一）我单位：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承诺遵守以下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三）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此处复印：

业绩证明资料

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对照第二章招标需求各条款以及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逐项比较，若无偏离可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服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年/月	项目业主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表中的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并应简明扼要。
2. 投标人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3. 业绩证明应附：①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②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业绩时间认定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时间为准。
4. 合同协议书、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的设计咨询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批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5. 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合同协议书。如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合同协议书中均未体现业绩最低要求的工程规模和技术标准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证书及证书号	专业工作年限

注：1. 本表应对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人员进行填写。

2. 表后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正反面复印）、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职）执业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近三个月（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以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